



POLICE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



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

- 規範對象
- 申報種類及處理流程
- 財產申報系統



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

12職等以上機關首長

監察院

各級
選舉委員會

政風機構

其他

總統、副總統及縣(市)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

(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)



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範圍-1

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

各級政府機關之**首長**、**副首長**及職務列簡任**十職等以上**之幕僚長、主管；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**首長**、**副首長**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；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**董事**及**監察人**。





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範圍-2

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

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。

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

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及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；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

判別應申報職務-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申報財產人員職稱表

106年8月16日新北警政字第1061596949號函修正

機關	依據	應申報職務
局本部	申報法§2 I (5) 機關正副首長	1. 局長(向監察院申報)。 2. 副局長。
	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	3. 主任秘書
	申報法§2 I (12) 司法警察主管人員	4. 督察長、督察室勤務股及風紀股股長。 5. 行政科科長及正俗股股長。 6. 外事科科長與外事股及僑防股股長。 7. 刑事鑑識中心主任及股長。
	會計業務主管人員 採購業務主管人員	8. 會計室主任。 9. 秘書室主任及庶務股股長。 10. 後勤科科長及股長。
	申報法§2 I (11) 政風主管人員	11. 政風室主任及股長。



判別應申報職務-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申報財產人員職稱表

106年8月16日新北警政字第1061596949號函修正

機關	依據	應申報職務
各分局	申報法§2 I (5) 機關正副首長	1. 分局長。
		2. 副分局長。
	申報法§2 I (12) 司法警察主管人員	3. 各組組長。
		4. 偵查隊隊長、副隊長、分隊長及小隊長。
		5. 警備隊隊長及副隊長。
		6. 交通警察分隊長及小隊長。
		7. 各分駐所與派出所所長、副所長。
	會計業務主管人員	8. 會計室主任。

判別應申報職務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申報財產人員職稱表

106年8月16日新北警政字第1061596949號函修正

機關	依據	應申報職務
刑事警察大隊	申報法§2 I (5) 機關正副首長	大隊長
		副大隊長
	申報法§2 I (12) 司法警察主管人員	各組組長
		隊長、副隊長
		分隊長
		小隊長
	會計業務主管人員	會計室主任

判別應申報職務一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申報財產人員職稱表

106年8月16日新北警政字第1061596949號函修正

機關	依據	應申報職務
交通警察大隊	申報法§2 I (5) 機關正副首長	大隊長
		副大隊長
	申報法§2 I (12) 司法警察主管人員	各組組長、中隊長、分隊長及小隊長。
	申報法§2 I (12) 會計業務主管人員	會計室主任

機關	依據	應申報職務
保安警察大隊	申報法§2 I (5) 機關正副首長	大隊長
		副大隊長
	申報法§2 I (12) 司法警察主管人員	各組組長
	申報法§2 I (12) 會計業務主管人員	會計室主任

判別應申報職務-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申報財產人員職稱表

106年8月16日新北警政字第1061596949號函修正

機關	依據	應申報職務
婦幼警察隊	申報法§2 I (5) 機關正副首長	隊長
		副隊長
	申報法§2 I (12) 司法警察主管人員	各組組長
	申報法§2 I (12) 會計業務主管人員	會計員

機關	依據	應申報職務
少年警察隊	申報法§2 I (5) 機關正副首長	隊長
		副隊長
	申報法§2 I (12) 司法警察主管人員	各組組長
	申報法§2 I (12) 會計業務主管人員	會計員

申報種類及期間

就(到)職 申報	代理申報	定期申報	卸(離)職、 解除代理申報
• 就到職起 3個月內申 報	• 代理滿3個 月起3個月 內申報	• 每年11/1至 12/31申報	• 喪失應申報 財產身分起 2個月內申 報 當日

**注
意**

任何一種申報（就到職、定期、代理）在法定申報期間內喪失申報身分者，前開申報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。例如：代理4個月即解除代理。



申報義務衝突之處理（競合之處理） 應選擇何種申報類別？

衝突狀況	處理方式
申報年度已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或者代理申報者，是否須再辦理定期申報？	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Ex. 王sir6月新任小隊長，並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→當年度免定期申報
於辦理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， 再任 應申報財產之公職者	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即可，免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Ex. 張sir7月卸任，於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期間，再任組長→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
就（到）職申報、定期申報、代理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	前開申報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Ex. 李sir7月新任小隊長，於9月（就到職申報期間）調任巡官→擇一辦理



申報類別

就(到)職：指應於就(到)職日內3個月內向【本局政風室】申報財產職務。

代理：指派令上註記代理者，應於代理該職務滿3個月起之3個月內完成財產申報。

卸(離)職、解除代理：指應於卸(離)職、解除代理日起2個月內向【本局政風室】申報財產職務；卸(離)職包括退休、調至本局所屬不須財產申報職務(含實際未執行主管職務)。

異動：指職務異動前後均為應財產申報職務，且受理財產申報單位均為【本局政風室】者。





新任申報期程解說

109.01.10~109.04.10
期間內任擇一日為
申報基準日

109.1.10



葉大明109.1.10
新任副隊長

到職當日即
具申報義務

109.4.10



109.4.10前 (3個月內)
應完成申報

請長官填
通知單





卸任申報期程解說

109.2.15



王大同卸任

109.2.15
即具申報義務

申報基準日
即為卸(離)職
當日109.2.15

109.4.15



109.4.15前
(2個月內)
應完成申報

請長官
填通知單



代理申報期程解說

109.04.15~109.07.15
期間內任擇一日為
申報基準日

109.1.15



陳00新任
代理小隊長

109.4.15



109.4.15
(代理滿3個月)
始具申報義務

109.7.15



109.7.15前
(3個月內)
應完成申報

請長官
填通知單



解除代理申報期程解說

109.3.12



李00卸任

109.3.12
即具申報義務

申報基準日
即為解除代理
當日109.3.12

109.5.12



109.5.12前
(2個月內)
應完成申報

請長官
填通知單

財產申報罰則簡介

-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

106年1月23日修正發布生效

裁罰態樣：

逾期申報、故意申報不實（包括漏報、溢報及短報）、
隱匿財產、未為說明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

裁罰基準：

故意申報不實金額	罰鍰
300萬元以下	裁罰6萬元
400萬元	裁罰8萬元
500萬元	裁罰10萬元
以此類推每一級距提高2萬元	
6000萬元以上	裁罰最高罰鍰金額 120萬元